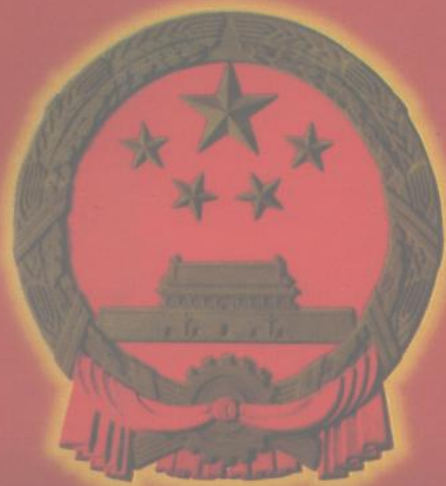




人大代表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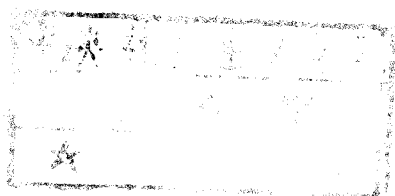
39922

人大代表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编



200138494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大代表手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7. 12

ISBN 7-80107-202-2

I. 人… II. 全… III.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手册
IV. D6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5808 号

人大代表手册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125 字数: 200 千字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45001—51000 册 定价: 22.00 元 (精) 12.00 (平)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人大代表手册☆

前 言

人大代表是一个神圣的法定职务，肩负着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任。在全国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新时期，各级人大代表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在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决策机制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便于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我们根据一些代表的建议，依照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代表工作的实际需要，把代表在执行代表职务时，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和人大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程序、方法等，编成这本《人大代表手册》，供代表翻阅和参考。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手册中的不妥之处，恳请代表指正。

编 者

1997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	-----

一、人大代表的资格和任期	(1)
--------------------	-----

1. 如何理解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 (1)
2. 人大代表是怎样按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的? (3)
3. 人大代表的资格是怎样确认的? (6)
4. 人大代表在什么情况下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7)
5. 人大代表资格在何种情况下被终止? (8)
6. 法律对人大代表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9)
7. 人大代表在任期内办理了离退休手续, 要否辞去人大代表职务? (11)
8. 人大代表能否提出辞职? (11)
9. 人大代表的任期如何计算? (12)
10. 代表证有什么用途? 如何使用与保管? (12)
11. 代表证丢失后如何办理补发手续? (13)

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代表的主要工作	(15)
--------------------------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什么? (15)

-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
 职权是什么? (17)
 3. 人民代表大会是否每年都要举行一次? (19)
 4.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如何进行筹备和召集的? ... (19)
 5. 代表能否提议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0)
 6. 人大代表接到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
 主要事项的通知后应该做些什么工作? (21)
 7. 人大代表参加代表大会的往返路费如何解决? ... (22)
 8. 人大代表因故不能出席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怎么办? (23)
 9. 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是怎样组成的? (24)
 10.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是如何产生的? (25)
 11. 代表团的各代表小组是如何分设的?
 小组召集人如何产生? (25)
 12. 代表调离原选举单位后能否参加现在
 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代表团的的活动? (26)
 13. 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26)
 14. 大会主席团是如何产生的? 主要包括
 哪些人员? (26)
 15. 大会主席团的主要职权是什么? (27)
 16.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是怎样产生的? (31)
 17.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有哪些职权? (31)
 18. 如何使用大会发给代表的会议出席证? (31)
 19. 人大代表参加会议如何签到? 如何使用
 报到卡? 如果代表忘记带报到卡怎么办? (32)
 20. 人大全体会议会场内的代表座次是
 如何排列的? (33)

-
21. 人大代表因身体行动不便, 参加会议时
能否不按规定的会场座次入座? (33)
 22.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是
如何提出的? (34)
 23. 人大代表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议案
和报告有意见通过什么形式提出? (35)
 24. 代表如何参加大会选举和表决? (35)
 25. 人大代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能否委托
他人代为参加投票和表决? (36)
 26. 电子表决器的使用方法和应注意
的事项有哪些? (37)
 27. 国家机构的哪些人员由代表选举产生? (38)
 28. 国家机关的哪些人员由代表大会
决定任命? (39)
 29. 选举和决定任命有哪些区别? (39)
 30. 在选举国家机构负责人员时人大代表
如何提名候选人? (41)
 31. 什么是议案? (41)
 32. 代表团或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应注意
哪些问题? (43)
 33. 代表团或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的主要
处理程序有哪些? (44)
 34. 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能否撤回?
如何撤回? (45)
 35. 什么是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46)
 36. 人大代表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应注意
哪些问题? (46)
 37. 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有什么区别? (48)

38. 人大代表建议的处理程序是怎样的? (49)
39. 人大代表如何处理人民群众委托
的信件? (49)
40. 对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的意见
为什么不宜作为代表建议提出? (49)
41. 人大代表对建议答复有意见怎么办? (50)
42. 人大代表如何行使质询权? (51)
43. 人大代表如何向有关国家机关
提出询问? (52)
44. 人大代表可否质询人大常委会? (53)
45. 询问和质询有什么不同? (53)
46. 人大代表如何行使罢免权? (53)
47. 人大代表如何进行大会发言和分组发言? (55)
48. 全国人大代表如何提出修正宪法案? (56)
49. 人大代表如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
的调查委员会? (57)
50. 人大代表如何宣传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57)

三、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和主要工作 (59)

1. 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为什么还要
开展活动? (59)
2. 闭会期间代表的主要活动有哪些? (60)
3. 人大代表如何组织代表小组开展闭会
期间的活动? (61)
4. 人大代表如何同原选区的选民或原选举
单位保持密切联系? (62)
5. 人大代表如何接受原选区选民或
选举单位的监督? (64)

6. 人大代表如何列席有关会议？	(65)
7. 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如何提出建议、 批评和意见？	(66)
8. 人大代表视察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67)
9. 人大代表脱产进行视察的时间有无 统一规定？	(68)
10. 人大代表如何参加本级人大常委会 统一安排的视察活动？	(69)
11. 人大代表如何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70)
12. 人大代表因故不能参加统一安排的 代表视察活动是否需要请假？	(71)
13. 人大代表如何持代表证进行视察？	(72)
14. 在北京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能否回到其原 选举单位进行视察？视察费用如何报销？	(73)
15. 人大代表能否到原选举单位以外的 地方进行视察？	(73)
16. 人大代表在视察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74)
17. 如何理解“代表在视察中不直接 处理问题”？	(75)
18. 人大代表如何处理人民群众要求转交 的涉及案件或其他问题的信件？	(76)
 四、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保障	 (79)
1. 如何理解“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 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的法律规定？	(79)
2. 如何理解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非经本级 人大主席团或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 或者刑事审判？	(80)

3. 如何理解对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
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
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
大会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许可？ (81)
4. 被罢免的代表如何提出申诉意见？ (82)
5. 人大代表因执行代表职务暂时离开工作
岗位，其在工作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是否会受影响？ (84)
6. 人大代表如何同本级人大常委会进行联系？ (84)
7. 国家在全国人大代表购买火车票、飞机票
和轮船票等方面有何优惠？ (85)
8.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受阻时怎么办？ (85)
9. 人大代表因执行职务受到打击报复怎么办？ (86)
10. 人大代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怎么办？ (87)

五、人大及其常委会主要组织

- ### 及联络代表的工作机构 (89)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概况 (89)
 2.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及主要办事机构 (90)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是联系人
大代表的工作机构 (93)
 4.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情况及主要
办事机构 (94)
 5.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中都
设有联络人大代表的专门工作机构 (97)
 6.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乡镇人大主席、
副主席 (98)

六、国家主席和行政、审判、检察机关

及有关社会组织	(101)
1. 国家主席的主要职权	(101)
2. 国务院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权	(101)
3.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 和主要职权	(103)
4.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和 主要职权	(104)
5.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主要职权	(105)
6.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和主要职权	(107)
7. 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和职能	(108)
8.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简况	(108)
9. 我国的各民主党派组织	(110)

七、国旗、国徽、国歌、首都和行政区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	(1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徽	(1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	(1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	(11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简况	(1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简况	(118)
7.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概况和区旗、区徽	(122)
8.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概况和区旗、区徽	(123)

八、宪法及有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6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78)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41)
 后 记	 (247)

一、人大代表的资格和任期

1. 如何理解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

代表法第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种国家性质决定了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国家权力是由各级人大代表组成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人大代表是人民经过民主选举产生，派往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参与行使国家权力的光荣使者。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这是法律对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和责任的确认，一方面，他表明人大代表肩负着代表人民参加行使管理国家权利的重要责任，每一位代表都应当不辜负人民的重托，增强责任感，认真行使代表的权利，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的作用。另一方面，他又要求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

为进一步理解“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的含义，以下四点意见供代表参考：

一、各级国家权力机关，都是由本级人大代表组成的。全国人大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代表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县人大代表组成县人民代表大会，乡、镇人大代表组成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等等。各级人大代表都应当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依法执行代表职务。

二、代表所代表的利益和意志，是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人大代表是由各选区选民或者各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不仅要积极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更重要的是还必须要有全局观念，能够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与行使国家权力。不能只注意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的利益，而不顾全局利益，在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的利益同整体利益发生矛盾时，代表应该站在全体人民利益的立场上，向人民群众进行解释和宣传工作，动员人民群众同心同德，为实现共同的利益努力奋斗。只有全体组成人员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才能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管理好国家事务。

三、国家权力机关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每一位组成人员只有一票的权利。这就是宪法规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的主要形式是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在会议上对列入会议的各项议案可以畅所欲言，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发表各种意见和建议，大会通过决议、作出决定都必须经过多数代表的同意。如法律规定，“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闭会期间，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视察、执法检查、评议等活动时，代表个人不直接处理问题。这些规定和要求都是由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代表的地位决定的，就是通常所说的，集体有权，个人无权。

四、人大代表应该努力维护国家权力机关的威信，认真依法执行代表职务。为了保证人大代表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和国家权力机关正常运转，为了维护国家权力机关的威信，法律对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和代表的人身自由的保护都作出了详细规定，比如，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人大常委会的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委会安排的代表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并且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等等。代表应当十分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工作，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效地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作出努力。从另一方面讲，代表又是一个普通公民，应该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不能因为是人大代表，就认为应该比普通公民更特殊一些。江泽民同志指出：人大代表是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他们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希望每位代表都要意识到自己肩负的重大责任，为国民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作出应有贡献。

2. 人大代表是怎样按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的？

各级人大代表都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了解代表的产生过程，对增强人大代表意识，努力做好代表工作很有必要。

根据法律规定，选举人大代表的整个过程，有以下七个方面的规定和程序：

一、选举人大代表有两种方式：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就是通常说的间接选举的方式；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选举方式。采用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两种方式选举各级人大代表，这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的。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的加强，选举的民主程度也会逐步提高，从发展趋势上讲，直接选举的范围将逐步扩大，间接选举的范围将会逐步缩小。

二、代表名额是按照城乡人口比例分配的。法律对各级人大代表的名额都有具体规定，比如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名额是按照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总名额。法律规定，省级人大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一千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人，县级人大代表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人，乡、镇人大代表名额一般不得超过一百人，人口超过十三万的镇，不得超过一百三十人，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并且还规定，在分配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自治州、县、自治县人大代表的代表名额时，应该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比如分配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时，农村是按每八十八万人选全国人大代表一人，城市按每二十二万人选全国人大代表一人的原则分配的。同时还规定，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按城乡人口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体现了我国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从代表名额的分配看，每一位人大代表都代表着几千人、几万人，甚至几十万人，代表的责任十分重大。

另外，为了保证各民族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法律还对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还对散居的少数民族和人口特

少的民族选举代表的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法律规定，人口特别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代表名额，不按照人口数分配，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三、代表是按照选举单位和选区进行选举的。根据法律规定，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各级人大代表是按照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比如省级人大代表是由省辖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的。台湾省的全国人大代表，是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选派代表到北京协商选举产生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是按照选民居住状况或者是按照选民生产单位、工作单位划分为若干个选区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

四、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办法。根据法律规定，代表候选人按照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即凡是采取直接选举方式选举人大代表的，应按照选区提名代表候选人，凡采取间接选举方式选举人大代表的，应按照选举单位提名代表候选人。这样做的好处，一是有利于选举人把他们熟悉的人选为代表，二是有利于候选人当选后，密切地联系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同时，也便于代表接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法律还具体规定了提名代表候选人的办法：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五、实行差额选举。差额选举是我国选举制度的重要原则。法律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的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